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15.1105 亿元，融资租赁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4.07 亿元，其中已使用银行授信金额为 11.6805 亿元，已使用融资租赁授信金额为 4.07 亿元。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不断增长，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公司的融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制订了 2020 年度各类融资机构综合授信总体额度申请议案，由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含子公司控制的企业），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融资租赁、保理业务等。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对于公司授权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的综合授信以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公司 2020 年拟提供融资综合授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此仅为最高额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度依据具体情况确定，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被担保人范围包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云南联顿医药有限公司、云南联顿骨科医院有限公司、云南联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共计 8 家子公司。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特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并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本综合授信有效期为到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新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杨永超

注册资本：77,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III 类 6822 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生产；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酊剂（外用）、原料药、中药提取车间；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医保生化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劳防用品销售；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79,739.14	221,364.91	41.71%	14,883.76	-6,344.28	-6,502.40

（二）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余渊

注册资本：7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丸剂（浓缩丸）（含中药提取）、原料药（碘海醇）；生产、销售一类及二类医疗器械；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5,502.95	76,506.98	39.04%	12,504.27	-37,521.15	-37,189.23

（三）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医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郁华军

注册资本：17,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医药保健品（国家允许生产的），研究和发展医药保健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中药种植；生产销售消毒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1,487.87	28,467.00	31.38%	27,861.22	1,921.77	1,780.83

（四）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04 月 07 日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海口保税区 8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寿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干混悬剂、散剂、原料药的生产、销售，药品包材的销售、药品的研制、技术转让。（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 87%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5,962.89	6,035.18	62.19%	16,127.09	1,451.59	1,252.33

（五）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03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承恩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登禹

注册资本：887.9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房屋租赁（限自有房屋）；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 60%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5,460.92	21,240.75	53.28%	19,819.19	-7,101.86	-7,113.61

（六）云南联顿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 998 号高新保税监管区生产基地二期大楼四层 4-1A

法定代表人：安泉

注册资本：2,7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经营（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及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 60%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2,461.23	31,038.14	4.38%	6,656.43	1,429.94	1,156.43

（七）云南联顿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4 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金成财郡 2 栋 2-7 层

法定代表人：安泉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门诊、外科（骨科专业）、小儿外科（小儿骨科专业）、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骨伤科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 60%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9,158.22	2,542.56	72.24%	3,886.28	-3,452.86	-3,428.78

（八）云南联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金成财郡商业中心 3 幢

法定代表人：安泉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优生学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预防保健科、内科（内分泌专业）、儿科（新生儿专业）、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预防保健专业）、中西医结合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 60%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044.96	6,742.58	32.88%	526.28	-2,823.56	-2,821.6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 8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

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实时监控，对本次提供担保对象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担保事项目的是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88,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5.42%。

本次担保事项批准实施后，如本次担保额度全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0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94%。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26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概述

1、因业务发展的需要，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思尼采实业（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尼采”），上海成凡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成凡”）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900 万元。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思尼采、上海成凡在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方面将产生关联交易，预计 2020 年度交易情况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思尼采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3,500	421.39	1,364.4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0	0	0
上海成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2,600	62.92	26.7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800	596.39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实际发生金额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思尼采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64.42	1,500	100%	90.96%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3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		0	0	
上海成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6.78		10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		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度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公正原则，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思尼采实业（广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环岭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蔡汉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91.4842 万元

经营范围：其他家具制造；家具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家具批发；家具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2、财务数据：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思尼采资产总额 136,822,876.43 元，负债总额 53,407,727.26 元，净资产 83,415,149.17 元，公司实现净利润 3,171,497.54 元（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思尼采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本公司与该关联方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大部分交易类型为公司向思尼采购商品、接受服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二）上海成凡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 979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蔡汉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云计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成凡资产总额 73,261,911.93 元，负债总额 68,556,475.25 元，净资产 4,705,436.68 元，公司实现净利润 -294,563.32 元。

3、关联关系：上海成凡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本公司与以上关联方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上海成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与思尼采及上海成凡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发生交易时向其他客户采购或销售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确定，以确保关联销售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各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发生交易时具体签署。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客观的了解。此项关联交易预计将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2、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的决策依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8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证券”）于 2015 年 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61,285,093 股，发行价格 14.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9,246,699.4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3,140,258.84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31 号《验资报告》。

（二）本期（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0,420,087.26 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3,315,304.99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5,022,738.27
2、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3、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7,894,563.91
加：1、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2,084.4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0,420,087.2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851900233710501	2015 年 2 月 25 日		896,965.67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98460155260000768	2015 年 2 月 25 日		9,315,623.9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37010157400022271	2015 年 2 月 25 日		0.0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98460154800000349	2015 年 2 月 25 日	873,140,258.84	207,497.63	活期	
合　计			873,140,258.84	10,420,087.26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景峰制药”）与广发证券、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下称“景峰注射剂”）与广发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景诚制药”）与广发证券、招商银行贵阳分行南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经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03,462,374.6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88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继续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继续将 1.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监事会、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经 2015 年 4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子公司景峰制药、景峰注射剂及景诚制药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开具或背书转让支付）项目应付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监事会、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项目资金为 17,859,241.32 元。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减少“玻璃酸钠注射液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技改项目”、“贵州景诚中药材提取车间技改项目”及“贵州景诚固体制剂车间技改项目”的投资金额，增加“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的投资金额，并新增“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决定将“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调整后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安泰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和 “安泰药业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63,947,439.1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玻璃酸钠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景峰制药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13,063,246.0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27,894,563.9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均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新增“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预算 121,956,400.00 元，本年度投入金额 5,917,916.40 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94,061,836.09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3,140,258.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49,616.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9,001,461.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6,904,7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景峰制药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	否	124,433,600.00	29,522,700.00		16,459,453.94	55.75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90,039,858.84	190,039,858.84		189,048,404.23	99.48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2,913,600.00	32,876,200.00		27,145,968.33	82.57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4,495,700.00	84,495,700.00		45,032,470.07	53.30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安泰药业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05,017,000.00	40,172,400.00	138,894.00	39,323,064.10	97.89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安泰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93,878,400.00	36,766,600.00		19,823,036.29	53.92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是	97,161,900.00	242,110,200.00	34,992,805.61	102,907,028.73	42.50	2020 年 10 月 31 日	-	-	否
8、景峰制药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95,200,200.00	95,200,200.00		95,200,200.00	100.00	2018 年 3 月 31 日	-	-	否
9、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21,956,400.00	5,917,916.40	94,061,836.09	77.1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873,140,258.84	873,140,258.84	41,049,616.01	629,001,461.78	72.04				
备注	“景峰制药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95,200,200.00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目前仍有少量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新增“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 50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减少“玻璃酸钠注射液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技改项目”、“贵州景诚中药材提取车间技改项目”及“贵州景诚固体制剂车间技改项目”的投资金额，在“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中增加了生物产品中试车间建设及投资金额，并新增“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决定将“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调整后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203,462,374.68 元，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203,462,374.6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 4 亿元暂时补充